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1、对《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独立执业能力、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为公司提供规范、专业、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在过往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阚强

阚强

 吴世丁

吴世丁

 陈长军

陈长军

 王则斌

王则斌

